

## 新聞稿

### 監警會觀察員確保投訴調查工作公正持平

#### 與香港電台聯合制作全新一輯《監警有道》

（香港 – 2014 年 11 月 27 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十四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特意访问了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郑承隆先生、林志杰医生、梁秀志校长、马卢金华女士及张焯尧先生多位资深观察员，分享他们出任观察员的经验。通讯内容尚包括监警会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的全新一辑电视剧集《监警有道》，由观察员马卢金华女士撰写的文章、委员会近期的活动，及一宗彰显监警会履行提升警队服务质素的法定职能的投诉个案。

观察员计划始于 1996 年，旨在加强监警会的监察职能，协助监警会观察投诉警察课处理和调查须汇报投诉的方式。监警会郭琳广主席说：「根据《监警会条例》，观察员可以观察任何警方为了调查投诉而与投诉人、被投诉人或证人进行的会面，以及证据收集工作。自监警会在 2009 年成为法定机构后，观察员有法定权力出席观察投诉调查工作，委员亦可进行观察。」

108 位观察员的多元化背景，彼此不同的经验令监察调查工作更客观持平。郭琳广续道：「以郑承隆先生为例，他早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获委任为监警会观察员及委员。在出任委员后，郑承隆先生并继续积极参与观察调查工作。占领运动发生逾月，投诉警察课已展开了由占领运动衍生的投诉调查工作，而他亦以身作则，观察了超过一半相关的调查工作。林志杰医生曾获委任为警监会及监警会的委员，荣休后则以观察员身份继续为监警会作出贡献。梁秀志校长也是由警监会年代开始出任观察员，至今已经超过 13 年，监察经验相当丰富。来自商界的马卢金华女士及张焯尧先生，更为监察调查工作带来多方面的观点。」

郑承隆说：「由于占领运动的投诉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监警会希望所有投诉警察课的调查会面及证据收集工作均有观察员出席，以响应市民大众对监警会的期望。我亦在此希望所有观察员能积极出席投诉调查的观察工作，以确保警方的投诉调查工作公平公正。」

另一方面，监警会亦正筹备一连串的活动，以协助观察员履行他们的工作，包括去年 6 月及 7 月举办的三次研讨会，让观察员可以分享其经验。会方并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筹办大型的观察员研讨会，促进观察员及委员之间的连系。为方便观察员预约观察警方的投诉会面及证据收集环节，年前会方推出了一个加密的观察员电子平台，让秘书处更有效监察及分配观察员的出席安排，直接提升观察员的参与率。此外，会方并制作教学短片，供观察员参考，特别针对新获任命的观察员，为他们介绍监警会及观察员计划、电子平台的功能。短片并有现场观察的模拟片段以供参考。

为更有效履行《监警会条例》第 8 条(1)(e)的职能，加强公众对监警会角色的认识，继 2012 年与香港电台于联合制作每集五分钟的电视剧集《监警有道》后，会方再度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全新一辑《监警有道》。一连八集，每集半小时的《监警有道》是由真实投诉个案改编。每集主题特别选取现实生活中容易衍生投诉警察事宜的情境，让观众了解警察投诉衍生的情形，以增加普罗大众对监警会的工作和投诉警察制度的认识，从而加强公众对投诉警察制度的信心。

监警会梅达明副秘书长在会上分享了一宗投诉警察的真实投诉个案，以彰显监警会协助提升警队服务质素的法定职能。个案中的投诉人因噪音问题致电警方 999 求助，一名警察通讯员在承诺投诉人后却未有派警员到场调查。投诉警察课最初因未能联络投诉人而将指控分类为「无法追查」，惟监警会认为现有的数据已足以为指控提供一个明确的结论。经监警会质询后，投诉警察课同意该名警察通讯员承诺投诉人后却未派警员到场调查，是没有妥善处理投诉人的举报，遂将指控分类改为「获证明属实」，并建议对该名警察通讯员作出训喻，但无需把事件记入分区报告档案中。与此同时，监警会

要求警方提醒 999 求助电话中心的警员，若案件性质需要警方作出调查，便应派警员到现场跟进；及若对投诉人报案的意图有疑问，应将有关举报通知主管再作决定。

《监警会通讯》第十四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编辑垂注：**

###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